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爭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津秋

代　理　人　陳嘉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285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鍾尚勳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爭鮮股份有限公司/陳津秋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南分行	111年6月20日	3,000元	ZG0000000
002	爭鮮股份有限公司/陳津秋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南分行	111年7月5日	9,496元	ZG0000000
003	爭鮮股份有限公司/陳津秋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南分行	111年7月5日	32,214元	ZG0000000